

國立雲林科技大學113學年度四技技優甄審招生簡章分則

校系科(組)、學程名稱				指定項目甄審成績計算方式		同分參酌順序						
國立雲林科技大學 化學工程與材料工程系				評分項目	占甄審成績比率	順序	項目					
招生類別	30化工	性別要求	不要求	學習歷程備審資料審查	100%	1	學習歷程備審資料審查					
				--	0%	2	優待加分比率					
志願代碼	30-003	招生名額	7	--	0%	3	--					
				--	4	--	--					
指定項目甄審費用	500元		學習歷程備審資料	項目			上傳檔案件數上限					
學習歷程備審資料上傳暨繳費截止日期	113年6月7日(五) 21:00止			A.修課紀錄 ※110學年度以後畢業生，一律由學習歷程中央資料庫提供；惟當學年度應屆畢業生第六學期、其餘畢業生及同等學力者，一律自行上傳歷年成績單(PDF檔)			1件					
公告指定項目甄審名單日期	--			技術型高中/綜合型高中(專門學程)	B-1專題實作、實習科目學習成果(含技能領域)在符合上傳件數上限下，可上傳專題實作、亦可上傳實習科目學習成果(含技能領域)、也可二者皆上傳		3件					
指定項目甄審日期	--				B-2其他課程學習(作品)成果		1件					
公告甄審總成績日期	113年6月20日(四) 10:00前			普通型高中/綜合型高中(學術學程)	C.多元表現: C-5、C-7、C-8		6件					
甄審總成績複查截止日期	113年6月21日(五) 12:00止				B.課程學習成果: B-1、B-2、B-3		4件					
公告正(備)取名單日期	113年6月27日(四) 10:00起				C.多元表現: C-5、C-7、C-8		6件					
正(備)取名單複查截止日期	113年6月28日(五) 12:00止			D-1多元表現綜整心得			1件					
學習歷程備審資料上傳說明	1.勾選擬使用學習歷程中央資料庫上傳者，視為同意學習歷程中央資料庫釋出相關資料至報名校系科(組)、學程作審閱。 2.未勾選擬使用學習歷程中央資料庫上傳或屬個別報名者，一律由考生以PDF檔案上傳。 3.D-1、D-2、D-3等各項為所有考生均須自行撰寫及上傳資料。											
指定項目甄審說明	已至技專校院招生委員會聯合會完成網路報名之考生，請依簡章規定於113.6.7(五)21:00前至技專校院招生委員會聯合會系統完成網路上傳學習歷程備審資料，並於113.6.7(五)24:00前至本校招生資訊網/大學部招生專區/四年制技優甄審入學網頁登錄資料並下載報名費繳費單完成繳費，逾時則不得繳費；繳費完成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退費，報名前請審慎評估。											
備註	1.本系學習之重點包含操作實驗，學生均需透過親自操作儀器奠定化學基礎專業知識與實驗技能，部分實驗須透過色彩判定實驗結果。 2.本系僅採學習歷程備審資料審查，不另舉行面試及實作，申請生不必到校。											